

如何执行强制执行非上市公司股权.如何开展非上市国有企业股权激励-股识吧

一、股份公司股权如何查封？今天和法院的人去某地市级工商局查封一个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却被告知无法查封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将制作完毕查封裁定并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该公司登记注册的工商局，并标明身份，该工商局有协助执行查封措施的法定义务。

查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在法定规定层面和司法实践中都是比较成熟的，不应存在障碍。

二、如何开展非上市国有企业股权激励

首先期权和股权是完全两个概念，期权无法转为股权，除非是自行购买公司股票。通俗来讲就是对公司的某些人员进行股票期权奖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发达国家证券市场通常采用的一种股权激励方式，由于具有“公司请客，市场买单”的优点，一直受到上市公司特别是人力资本密集、股价增长潜力比较大的公司的青睐。

《办法》在制订过程中参考了国际上有关股票期权激励的一些通行做法：

三、如何执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应当通知有关企业不得办理被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

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被执行人不得自行转让。

被执行人在其独资开办的法人企业中拥有的投资权益或股权被冻结后，人民法院可以直接裁定予以转让，以转让所得清偿其对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征得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后，予以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不影响执行。

人民法院也允许并监督被执行人自行转让其投资权益或股权，将转让所得收益用于清偿对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四、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收购的程序？

五、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收购的程序？

1、意向性洽谈2、双方尽职调查3、商定收购协议条款4、双方股东会决议5、签订正式收购协议6、必要时还需审计、评估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7、涉及国有的，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是国资审批8、涉及外资的审批9、其他特殊项目涉及的政府审批10、现金收购支付收购价款，其他方式收购按照协议办理相关支付手续11、验资12、工商变更

六、非上市公司期权怎么行权

1、具体行权的约定按照你们当初签订的期权协议执行。

如果你行权，当然需要开设外汇账户和股票账户（和国内A股一样），券商是美国的。

2、套现有两种。

一是你按照行权价格买公司股票，在择期在股市抛售；

二是按照行权价格和二级市场的差价，并以一定的折扣卖给券商。

3、除了交易所的手续费和券商的佣金以外，理论上这部分钱需要交20%的个人所得税（中国目前是全球追税）

七、对于非上市公司，如果出质股权，除了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外，是否有效冻结公司股权呢？

在工商局注册时股东持股比例是标明的，如更改或转让需去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如在公司注册时未在工商局标明股权比例和资金金额的，如需转让的应该在公司内部协商解决后。再去工商部门重新办理股权比例登记。

八、对股金如何强制执行

股份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但是，执行对象只能是股权中的财产权利，股东的其他权利不能作为执行对象。股权中的财产权内容包括出资的股金，如果只执行股息和红利，不是对股权的执行，而是对股息、红利的执行。

股权的强制执行应遵循合理，公平，慎重的原则，要排除股权执行的随意性，不符合股权强制执行条件的，不能对企业股权进行强制执行。

只有作为被执行人的股东除股权之外，其他财产执行不能时，才能对其股权进行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股权，可能会给股份企业生产，经营带来影响，会使股东之间合作伙伴关系发生变化，因而，被执行人若有股息，红利、现金、存款和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一般不执行其股权，只有在无股息，红利，现金，存款和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或者执行其他财产比执行股权更为复杂或困难的，或者上述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才考虑执行股权。

法律和司法解释虽没有这个条件限制，但执行实践中应当考虑这个条件。

~~~律师参考询问解答请与：[\\*：//tieba.baidu\\*/p/4313323854](http://tieba.baidu*/p/4313323854) 询问

## 九、股权强制执行的程序有哪些

您好，股权的强制执行是股权转让的一种形式，它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的执行程序，依据债权人的申请，在强制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时，以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的一种强制性转让措施。

股权的强制执行转让有哪些特别限制：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从上述法条来看，公司法对于股东对外转让股权规定了一定的程序，首先股东欲

对外转让股权，必须书面通知其他股东经其他半数以上股东的同意，否则无法转让，该法定形式是书面通知其他股东。

其次在股东欲对外转让股权时，其他的公司的股东有一个优先购买权，这个优先权其他股东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只有当其它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后，该股东才能对外转让该权利。

由此可知，因股权强制执行引起的股权转让，除应符合一般股权转让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或受下列因素的限制：（一）要有强制执行的依据。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依据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及其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上列执行依据应当具有给付内容，否则不应作为强制执行股权的依据，不能扩大解释。

（二）执行时履行通知义务。

保护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只有其他股东依法放弃了优先购买权的，才可强制执行转让。

（三）股权强制执行的范围应限于执行依据所确定的数额及执行费用，当股权价值大于执行数额时，仅能执行相应的部分股权，而不能就全部股权予以强制执行转让，原股东对所剩下的股权

##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执行强制执行非上市公司股权.pdf](#)

[《股票分红送股多久才能买卖》](#)

[《股票卖出后多久能确认》](#)

[《上市公司好转股票提前多久反应》](#)

[《新的股票账户多久可以交易》](#)

[下载：如何执行强制执行非上市公司股权.doc](#)

[更多关于《如何执行强制执行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34215140.html>